

上

*Dictionary on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刑事诉讼规范 适用全典

主编·崔杨

执行主编·杨子良

执行副主编·刘计划 艾静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

*Dictionary on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刑事诉讼规范 适用全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规范适用全典/崔杨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093 - 7020 - 9

I. ①刑… II. ①崔…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6641 号

策划编辑 陈 兴

封面设计 李 宁

刑事诉讼规范适用全典

XINGSHI SUSONG GUIFAN SHIYONG QUANDIAN

主编/崔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82.25 字数/2539 千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020 - 9

定价: 2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崔 杨

执行主编

杨子良

执行副主编

刘计划 艾 静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洪波 邓 颖 朱长军 刘万琨

李 凯 李元端 李中华 杨 军

杨 易 宋素娟 张大巍 陈 丹

陈 珊 陈胜涛 罗 灿 金昌伟

周 耀 庞 静 赵学军 秦 扬

高 通 高 伟 黄晓明 曹 咏

程 昊 阚道祥

编写说明

自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以来,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先后两次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有关部门制定和公布了数百件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文件,由此形成了刑事诉讼程序的文件数量繁多、内容重复、冲突的状况,为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刑事诉讼法带来一定的困难。为了梳理好现有的数量繁多的刑事诉讼程序文件,清理其中不再适用的规定,解决刑事诉讼法适用方便的问题,我们编写了本书。

由于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其中大部分是具有连贯性的操作程序,缺少某一个步骤,就将使实践中的诉讼程序不连贯,所以,完全按照刑法条文分解集成的办法进行编纂——即将刑事诉讼法的各条文拆开,将相关司法解释也拆开,然后归类到某一条刑事诉讼法的条文之下——必将给读者带来使用上的不方便。基于这个考虑,我们尽量按相对完整的诉讼程序进行分解集成,但每条刑事诉讼法条文分解集成体例结构仍安排为刑事诉讼法条文——条文适用说明——相关规定。其中条文适用说明主要对相关规定的冲突、废除或停止适用等情况加以说明,相关规定主要摘录与刑事诉讼法条文内容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中的规定。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文件如存在冲突之处,适用时原则上应当以新文件为准,不能按刑法中的从旧兼从轻原则确定法条的适用。此外,对于司法文件和司法实践中出现但目前刑事诉讼法中无明显对应法条的程序,我们在刑事诉讼法之后,单独列出若干相对完整的刑事诉讼程序,予以分解集成。根据目前司法文件规定的状况,我们在刑事诉讼法条文之后增补了6个相对完整的刑事诉讼程序,即:(1)公检法机关涉外刑事诉讼

程序及司法协助程序，(2) 审判机关对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3) 审判机关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程序，(4) 公安机关办案协作程序，(5)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程序，(6)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程序。本书资料收集的时间截止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录入本书中的文件主要是 1996 年刑事诉讼法施行后出现的文件，此前的相关文件仅在目前仍具有办案参考作用时才予以收录。

本书主要由具有较丰富的刑事办案经验和较深厚的理论基础的一线资深审判人员和检察人员负责编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崔杨担任主编，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杨子良担任执行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刘计划、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艾静担任执行副主编。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白山云、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国家法官学院刑事教学部副主任郑未媚教授对本书编写给予了指导和鼓励，提出了宝贵的修改建议，对提高本书的质量起到重要的作用。

由于参与编写工作的人员大多是身处办案工作一线的人员，本职工作都十分繁忙，加之此次刑事诉讼法修订幅度较大，书中难免出现文件收录不全和对文件规范能否适用或参考适用审查不细致、甄别不周全等问题，敬请读者细心审读并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 年 7 月 28 日

细 目

上 册

第一编 总则（第 1 ~ 106 条）

0.1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

0.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第 1 ~ 17 条） 5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5

第 二 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5

2.2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9

2.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9

第 三 条 【各专门机关的职权】 9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0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2

3.3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3.4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 年发布） 14

3.5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刑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6

3.7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7

3.8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17

3.9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8

第 四 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	19
4.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 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19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9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20
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 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 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21
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 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 讼若干问题的规定》	21
第 五 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21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正）》	21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1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行十项制度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 押的通知》	22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2
第 六 条 【诉讼原则】	22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正）》	22
6.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2
6.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23
6.4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3
6.5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3
第 七 条 【公检法之间关系】	23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正）》	23
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 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刑事案件办案质量的通知》	23
7.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6
7.4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6
第 八 条 【检察监督】	26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7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正）》	27
8.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7
第 九 条 【诉讼用语】	27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正）》	27
9.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8
9.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8
第 十 条 【两审终审】	28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8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	29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9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29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正）》	31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	31
第十二条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32
1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 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32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制】	33
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 的决定》	33
第十四条 【诉讼权利保障】	33
14.1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4
14.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4
第十五条 【法定不追究情形】	34
15.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后被告人死亡的经济 犯罪案件赃款赃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34
15.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 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	35
1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 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35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6

第十六条 【外国人犯罪的处理】	38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39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41
1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 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 定》	43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44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	52
第二章 管辖（第18~27条）	53
0.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 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	53
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部证 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经济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 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56
第十八条 【立案管辖】	58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 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58
18.2 海关总署《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 题的规定〉通知》	58
1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 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59
18.4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60
18.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 范围的规定》	62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64
18.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 “检务十公开”的决定〉的通知》	64
18.8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	

发布)	67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决定》	69
18.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73
18.11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在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加强配合加大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力度的通知》	74
18.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76
18.13 公安部《关于口岸限定区域治安管辖和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76
18.14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管辖权问题的意见》	77
18.15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职务侵占案件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78
18.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侦查分工的通知》	78
18.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证券期货领域刑事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79
18.18 最高人民法院监所检察厅、渎职侵权检察厅《关于加强协调配合依法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的通知》	81
18.19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对集通铁路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补充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82
18.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85
18.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海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85
18.22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87
18.2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89

18.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92
18.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93
18.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93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刑事管辖权】	94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94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	94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一审管辖权】	95
20.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盗窃分子内外勾结盗窃中外合资企业财产的案件是否属于涉外案件的复函》	95
2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由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通知》	96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批捕起诉和实行备案制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96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97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	97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97
20.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98
20.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99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一审管辖权】	100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	100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一审管辖权】	100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100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刑事请示案件的范围和应注意事项的通知》	101
2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01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02
2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证券期货领域刑事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102
23.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02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03
23.7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103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	104
24.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	105
24.2	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经济合同诈骗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05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5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06
24.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问题的批复》	107
24.6	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	

问题的意见》	107
24.7 公安部《关于受害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可否对诈骗犯罪案件立案侦查问题的批复》	108
24.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08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远程操控类诈骗案件审判管辖问题的函》	109
24.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109
24.11 公安部《关于倒卖伪造变造火车票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112
24.12 公安部《关于铁路建设施工工地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112
24.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12
24.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13
24.15 公安部《关于对重大飞行事故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114
24.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信用卡诈骗犯罪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	114
24.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115
24.18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115
24.19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15
24.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15
24.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公安部《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	116
24.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117

24.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19
第二十五条 【优先管辖和移送管辖】	119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19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20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120
2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20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21
2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证券期货领域刑事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121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	121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21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122
27.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铁道部《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检察院办案中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122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23
27.3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23
27.4 海关总署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26
2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127

2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的通知》	127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30

第三章 回避（第28~31条）

0.1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131
0.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32
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33

第二十八条 【回避的对象、方式与事由】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35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	135
28.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36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36
28.5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发布）	137
28.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38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时间效力问题的通知》	139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	139
28.9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140
28.1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42
28.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	143
28.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43

28.13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146
28.14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46
28.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46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被禁止的行为】		147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47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47
29.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48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48
29.5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发布）	148
29.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48
29.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49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49
29.9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150
29.10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50
29.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50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		151
30.1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51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52
30.3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发布）	153
30.4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153
30.5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54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55